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7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郭委員玲惠 許委員秀春 廖委員慧全
邵委員玉琴 梁委員元本
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欽

列席人員：宋處長狄揚 石主任真瑛 林專員佳汶
吳約聘人員宛亭

請假人員：呂委員兼副召集人建德 焦委員興鎧
黃委員馨慧 黃委員秀琴 吳主任武源
李科員思慧

主席：郝委員兼召集人培芝 紀錄：何憶華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本會性別平等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邵委員玉琴：

建議作體例格式之修正，有關機關名稱建議修正為全銜，爰甲、壹、四、第 1 行文字「行政院性平會」，修正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甲、壹、五、第 2 行文字「衛福部」，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乙、討論事項：無。丙：臨時動議：無。

決定：會議紀錄修正確認。

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參、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由：擬具本會「109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草案，
提請審議。

委員發言意見摘要（依委員發言順序摘錄）：

一、有關「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一、促進本會及所屬機關
各委員會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部分

（一）郭委員玲惠：

1、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
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
策指導方針，並由 101 年成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
處（以下簡稱性平處）主政，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
政藍圖。為能與時俱進，性平處參酌社會脈動、
國際潮流及趨勢，研修性平綱領，並於 106 年 1
月 3 日函頒修正本。爰建議本項年度成果部分，
應參酌現況作引述文字修正。

2、有關「本會及所屬機關各委員會之性別比率統計表」，
其中本會委員會女性人數 5 人，女性比率 31.25%，
仍低於三分之一，此與本項年度成果第 5 行文字「均
符合上述原則」有違，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二）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欽：

本會委員會女性比率 31.25%，仍低於三分之一，爰本
項年度成果第 5 行文字：「均符合上述原則」，建議
修正為「尚符合上述原則」，以符實際情況。

（三）邵委員玉琴：

同陳委員東欽意見，附議修正為「尚符合上述原則」，
另請就本會委員會女性比率 31.25%，仍低於三分之一

部分備案說明，俾供主委於考試院性別平等會議報告。

二、有關「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二、加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受訓人員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部分

(一) 郭委員玲惠：

本項在檢討策進部分，建議未來在做課程規劃可按訓練級別作層級化設計，並因應訓練對象屬性作課程設計，此不僅是量化達標，更臻質化精進。

(二) 許委員秀春：

現行學院辦理之各項法定訓練在授課內容上已按訓練級別作層級化設計，未來研修授課內容時，將在人員別上再予以強化。

三、有關「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三、加強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班務輔導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部分

郭委員玲惠：

本項重點在讓輔導人員有意識將訊息提供受訓人員知悉，爰建議與班務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意識無涉之文字刪除。

四、有關「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五、加強本會及所屬機關職員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部分

(一) 郭委員玲惠：

建議觀看性別平等影片時，同仁可作分享或討論。

(二) 石主任真瑛：

去(109)年因疫情考量，爰僅影片欣賞，未作分享。

(三) 邵委員玉琴：

1、建議後續觀看性別平等影片，可作導讀或交流分享。

2、建議文字修正：年度成果刪除 1、第 3 行文字「本會」及 2、第 3 行文字「國家文官學院」。

決議：請本會各相關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 109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並由本會性平小組依規定程序簽核後，函報考試院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主席 郝培芝